

～決議案～  
有關混獲

會議時間：第 69 次會議（2002 年 6 月於墨西哥 Manzanillo 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於墨西哥 Manzanillo 召開第 69 次會議；

憶起並再次重申 IATTC 曾於 2000 年 6 月之第 66 次會議及 2001 年 6 月之第 68 次會議通過「有關混獲」決議案；

體認到尚未達成上述決議案所設定之許多目標；

考慮到這些目標中有些可輕易地被達成，且僅需少許費用；

注意到混獲工作小組於 2002 年 3 月之第三次會議的建議；

同意如下：

1.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執行該計畫兩年，要求完全保留及卸下鮪魚，並在可實行的範圍內釋放上述決議案提及的非目標種類，且每年檢視其效果並審核該計畫之效益，若適當的話，進行調整。
2. 呼籲締約國確保其所屬漁船完全履行上述決議案建立之規定及委員會工作人員為履行上述決議案所準備之指導原則。
3. 針對降低稚魚的意外死亡率：
  - a. 追求對其船隊或部分船隊進行建立稚魚高度集中區資訊之即時通訊機制，考量到確保上述資訊機密的重要性。
  - b. 支持下述未來的研究並尋求必要的資金：
    1. 發展釋放稚魚技術，特別是區分網柵。
    2. 採用下網前鑑定魚群之魚種和體型組成之技術，例如聲納技術。
4. 針對海龜：
  - a. 鼓勵所有締約國自發地提供委員會所有漁業，主要為鮪漁業，意外捕獲海龜之資料，體認到有效處理海龜議題需實施綜合性的方法；
  - b. 鼓勵 FAO 留意海龜的保育和管理，包括海龜混獲的議題為綜合性方式之一部分；
  - c. 完全執行決議案有關於釋放被捕的海龜之規定；
  - d. 所有不遵從的案例應由紀律永久工作小組處理，為確保有效遵從上述決議案，締約國採用適當的嚴厲制裁；
  - e. 履行下述行動：

1. 宣傳釋放海龜的需求和決議案之其他規定；
  2. 訓練鯨鮪圍網漁船的船員處理海龜之技巧，以改善海龜釋放後的存活率，特別是無觀察員者。鼓勵各國在其他鮪漁業採行類似的作為；
  3. 針對 FADs 之設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消除海龜的糾纏事件，特別是在 FADs 底部掛網片之用途；
  4. 禁止鮪漁船在海上丟棄鹽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塑膠垃圾；
  5. 若可行時，鼓勵釋放被 FADs 纏住的海龜；
  6. 當不使用 FADs 作業時，加速回收 FADs。
5. 針對旗魚類、鯊和魷類執行下述行動，以進一步達 2000 年 6 月「有關混獲」決議案的目標：
1. 宣傳釋放旗魚類、鯊和魷類的需求，和發展便於甲板或網中釋放上述魚種之技術和（或）設備；
  2. 尋求必要的資金以完成實驗，確定旗魚類、鯊和魷類的釋放後存活率；
  3. 明確定義上述魚種最可能被捕獲的區域和時間；
  4. 鼓勵所有締約國及有漁船在 EPO 捕撈鮪類及類鮪類的國家和捕魚實體，視適當採取類似的措施。
6. 關於對個體戶漁業有利益相關之其他表層大型魚種，特別是鬼頭刀（mahi mahi），確認這些魚種的混獲集中區，並證實上述任一區域的時空穩定性。
7. 有關該計畫尚未涵蓋的漁船混獲事項，依據 2000 年 6 月之決議案實施要點，尋求取得其相關資訊之行動。
8. 力促有延繩釣漁船在此區域作業之國家政府，儘速提供所需之混獲資訊。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68~69 頁。